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磊

2022年9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倩' (Liu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倩

2022年9月27日